



志操端洁、才能卓著的朱昂

何章宝

明代有位官员名叫朱昂(1406—1490),字廷举,无为州人,他志操端洁,才能卓著,廉洁正直;二十一岁中举,然后进入大学,三十岁后开始做官,做到福建右参政,从三品,六十岁引疾致仕;他职位变动频繁,曾得到一代名臣周忱的器重和任用;他的名字数次出现在明代皇帝实录中,而伴随着他每一次官职变化,都能将我们的视线引向尘封的历史,进而读到不同的岁月和故事。

中举进京,参选驸马。宣德元年(1426),朱昂和同乡汤鼎顺利考中了举人,他们意气风发,带着本州一众青年才俊来到京城,既是游历揽胜,又为第二年的会试积极准备。到达京城时,恰逢皇室在为公主遴选驸马。

洪熙元年(1425),做了10个月皇帝的仁宗朱高炽死了,他的大女儿嘉兴公主和二女儿庆都公主,都生于永乐七年(1409),到了出嫁的年龄。由于明仁宗死去不久,她们需要守孝三年。虽说皇帝的女儿不愁嫁,但选出一个好驸马也是需要慎重的。明代在宣德之前,皇室都是跟功臣结为亲家,驸马来自名门望族、官宦之家;到了宣宗朱瞻基时,他觉得朱家已经坐稳了江山,不需要通过结亲来巩固皇位,挑选驸马的范围可以更大一些;普通人家

的青年俊杰,所以汤鼎等人鼓动他参选驸马;朱昂也觉得人生开挂的时机到了,带着美好的憧憬进入了皇宫,并受到皇帝的亲自接见和询问;但由于朱

昂和公主属于同姓,故没有作为驸马备选人物。在交谈中,宣宗皇帝对朱昂很欣赏,得知朱昂中举了,立刻就授予他官职,安排在铨部,相当于今天的组织部门;但他自有胸襟抱负,没有就职,而是选择入太学(即国子监)读书。

他如果做成驸马,不仅自己的人生将有别样的精彩,也会给无为州文化增添绚丽的一笔;而且,从两位公主过早凋谢了人生看,从庆都公主朱圆通嫁错郎的结局看,朱昂如果成为驸马,许多人的命运乃至国运都可能是另一个版本。可惜历史不容假设。

驻扎清江,督治漕船。正统二年(1437),朱昂进入官场,担任应天府管马通判,这虽是品级不高的“弼马温”,但他明察行业弊端,开展改革整顿,革除陈规陋习,经上奏,很多做法成为定例。

其后升为工部都水司郎中,并于正统己巳十四年(1449)下派至清江督造船厂督造漕船。明代的淮安清江督造船厂,是永乐初年建造的大型国营造船厂,规模宏大,经历年扩建,总厂下设京卫、卫河、中都、直隶四个大厂,八十个分厂,有工匠三千余人,每年可建造各种战船五百余艘。

朱昂作为工部下派的官员,需要进驻造船厂。《漕船志》记载,从永乐年间开始,命工部差都水司官员一名,督理清江船厂。景泰后,照例派遣一名官员主事,大概三年一轮。朱昂驻扎在淮安清江总厂,干满了三年。

协同周忱,督运京储。朱昂此番回京在《明代宗皇帝实录》有记载:景泰二年(1451)八月,“召户部郎中朱

昂,主事吴复、张恺回京。先是昂等协同尚书周忱于南直隶督运京储,至是,忱被劾致仕,故召昂等回京别用。”这段文字信息量很大,说明朱昂此次任命的职务是户部郎中,他在督治漕船前还受到户部尚书周忱的重用,协助周忱在改革漕运等一系列重大举措中尽责立功。《无为州志》说朱昂:“周文襄公忱以贤能荐,管理江南粮储,尽革宿弊,以苏民困。”

周忱是造就仁宣之治的最大功臣,被誉为十五世纪中国首席经济强人,他在担任江南巡抚总督税粮时,面对税赋欠收、官豪勾结、民生凋敝的困局,采取“平米法”“济农仓”等改革措施,在粮食储运方面切实减轻百姓负担,使得江南各大郡经济发展,百姓富足。《明史·周忱传》说:“忱仕在任,江南数大郡,小民不知凶荒。”

朱昂参与了粮食督运京储的具体工作,当时江南田粮运送北京,有军运,有民运;民运中,百姓负担很沉重。周忱决定,将江南漕粮兑给漕军运输;这样,百姓省费用又便利,漕军也得到了实惠,粮食安全更有保障了。后来,又将实物税粮改折为白银,免除了运输的盘费;在松江等明代棉纺织中心地区,推行以布折赋的办法,进一步激活了经济。

周忱的“平米法”将改革的锋芒对准大户,只用三年时间,就追回了江南地区之前20年的欠税,明朝的国库重新充实起来。但是,触动江南大户利益最终还是遭到抵制,一次次的弹劾逼得周忱不得不辞官归乡。朱昂在周忱粮食运输改革中做得很出色,受到

了朝廷重视,踏上了新的晋升之路。

任职福建,巡视海道。天顺二年(1458)九月,朱昂由南京工部郎中擢升为陕西右参政;任职期间,他因父母其中一方去世归家守孝。天顺六年(1462)五月,“复除陕西右参政朱昂于福建布政司,巡视海道,以丁忧服闋也”;他到福建,担任右参政兼巡视海道。明代规定,对于丁忧期满的官员,应“回避原籍,同品对调”;但是能够得到提拔、擢升任用的属于极少数。朱昂此次丁忧后调至福建,是作为考核成绩特别优秀的地方官被提拔重用,他所兼任的福建巡视海道,位置十分重要。

明代派遣巡视海道官员,其直接起因是防备沿海倭寇和海盗。当时海道很不安宁,史载:“倭夷窜伏海岛,因风之便,以肆侵掠,其来如狼奔,其去如惊鸟,来或莫知,去不易捕。”(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十四《圣武》)朱昂就任巡视海道,厉行改革,号令一新,确保了一方平安。他在《北山归隐》诗中说:“忆昔亲提十万兵,八闽海道日循行。”可见权力之大,责任之重。

朱昂六十岁时辞官回到故乡,过着平民生活,对于图书之外的事情毫不经心;出游时,头戴葛巾,身穿村民便装,就像没有做过官似的。他虽沉醉于自己的闲居生活,但正直之心从不曾泯灭,得知百姓受到冤屈,会暗暗地要求官府给以帮助;当人家登门拜谢他的时候,他闭门不见。他诗中说:“清苦居官三十年,喜投手板赋归田。”这也可视作他人生的总结,从绚烂归于平淡。终年八十五岁。



沙坝晚霞

铺晨 摄



皓月千年

唐宝民

叹了口气,转身向宿舍楼走去。月色下,她移动的背影十分沉重。但她没有再回头,那晚的月亮,见证了我们的爱情死亡的过程。十多年以后,同样是一个有月亮的晚上,流浪中的我,在一座古城的星空下,回想起了我和她的那些如烟往事,我在笔记本上写下了这样一段话:“也许上帝安排了你,就是安排了我一生的遗憾。今夜,月华如水,想起你的时候,我哭了;如果有一天你想起了我,你会哭吗?”

曾经深爱过的人,即使离开了很久很久,即使你们之间很多年没有联系过了,但在某个明月朗照的晚上,忽然想起她来,你的内心深处依然会隐隐作痛,就像古龙说的那样:“身上的创伤可能有千百处,心里的创痕,却只有一处。因为那个地方是你心灵上最脆弱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地方,就算你的创口已复,只要一回想,它立刻复发。”

曾经沧海,无关风月。皓月千年,一纸沧桑。秋来秋去秋又还,秋意如烟;皎洁的秋月是一首诗,诉说着无尽的缠绵。唐诗里的秋月象幅画,寂寥空旷照无眠;宋词里的秋月多伤感,凄清无言照寒山……

亲近一条河流

朱永娇

想在黄昏来临时
亲近一株桂树
温柔的眉眼,将心底的声音倾听



快递而来的父爱

吴圆圆

一大早就接到电话,是快递员问我

我在家不在家,我说的。几分钟

后我拿到了快递,快递是很重一个纸箱子,

寄件人是父亲。

父亲快递来的东西是一大堆地瓜、花生、玉米、南瓜等等,所有食材都

仔细用布袋子装着,他该是怕路上颠坏了,裹得很结实,袋子口还用白色的线一

缝了边,密密匝匝的很结实,这一堆东西没少花费他心思。

父亲迄今为止给我寄过四次东西了。

两个多月前父亲说家里的杏熟了给我寄些来,不知道为什么,父亲寄了杏但我却没有收到快递。父亲在电话里关切地问各好吃吗?我又不忍心和他讲,我没收到杏,只能说好吃,我一口气连吃了三四个。我就听见他在电话那头笑。

父亲前阵子又在电话里说给我

寄了黄瓜和新摘的黄花,我小心地问电话写对了吗?父亲说写的就是我现在

这个手机号。我嗯了一声,三天后我收到快递,黄花已经烂了,还剩下三根小

黄瓜勉强还能吃。小黄瓜种子是之前我和4岁的儿子一起种在大门口的。现在黄瓜长大了,父亲给我邮来,想让孙儿尝个鲜。我

看着腐烂的黄花和焉巴巴的黄瓜,心里不是滋味。这一次我不得不打电话告诉父亲,他邮来的东西坏了。父亲听到后直叹

气,问咋坏了呢?是啊,咋坏了呢?这还不全怪我,是我没有和他讲过邮寄生

鲜,不能发普通快递。他七十多岁的人,为了给我寄些吃食,又在电话里一

遍遍确认怎么换快递,我这边说一句,他那边拿着纸笔记一句……

第三次快递是父亲新摘的辣椒和茄子,很新鲜,一点都没有坏。我迫

不及待下厨将菜端上餐桌,并对儿子说,这是姥爷特意给你邮寄的,你要多吃点。儿子说姥爷真疼他,猛扒了一碗饭。我把儿子的话转给父亲听,父

亲听了哈哈大笑,可见他是真心开。我趁热打铁,说现在该秋收了,咱家地里花生、玉米、地瓜什么的都邮点来

吧?父亲笑呵呵和我讲:“这还用你说?还有咱院墙上爬的丝瓜和南瓜,赶明儿就给你寄过去!”

挂了电话后,丈夫有些责怪我,说:“你让他老人家给你邮这些东西干什么?邮费比东西贵好几倍,他这么

大年纪了还得跑镇上去寄快递,折腾人。”我笑了笑,“我不让他寄,他就不寄了吗?”这时一旁的儿子凑过来,跟着乱起哄,嚷嚷着说:“姥爷的快递是用爱做的。”

是啊,我怎么能拒绝父亲的快递呢?

自从母亲去年走后,父亲就活成了母亲的样子,开始变得婆婆妈妈,啰里啰嗦,不放心这个不放心那个,以前也不见得他有这么多话。

如果寄个快递能让父亲觉得高兴,觉得心里踏实,觉得日子热闹,就让他寄,越多越好。



小院时光犹青葱

王功修

老家正屋前面有一方小院,早先是曾祖父、曾祖母的住所,算起来也有七八十年的光景了。

虽然早已无人居住,但小院并未被荒弃。在父亲的精心照看下,它仍保留了比较完整的样貌。除了冬天单调寡味些外,其他时候则溢满了生机和乐趣。

小院不大,呈一个方形,院西侧是三间土坯厢房,低矮而阴暗,从里到外透着厚重的年代感,与周围高阔洋气的大瓦房显得极不相称。但我并不觉得小院土气和鄙陋,反倒有一种强烈的亲切感。每每面对它时,远逝和模糊的童年便回潮清晰起来,仿佛就在眼前。

小院虽小,却别有洞天,以前就是我们小孩子的乐园。在这里,曾祖父、曾祖母见证着季节的荣枯交替,过着清贫如水的日子,心喜地看着儿孙一个个长大,自己却在岁月的淘涤中一天天老去,安然走向人生的终点。

厢房坐西朝东,从南屋山头往北,依次是一棵柿子树,一棵桃树,一棵杏树,一棵枣树,一棵桑树,两棵梧桐树。这些树大致呈一个弧形排列,拥抱着小院。每年一入春,漾起几场暖风,院里的树木便竞相冒出了嫩芽和花苞。和煦的阳光再一照,用不了多少时日,一棵棵树的树冠便会被清幽泛光的绿叶或是姹紫嫣红的花朵笼罩住。沉寂了一冬的小院顿时苏醒过来,盈满了新生的气息。

这时,曾祖父便会提了马扎,坐在檐下晒太阳,看孩童在周围嬉戏,看鸟雀在树间跳来跳去,有时也拿拐杖在地上画着似懂非懂的符号,大多时候则是沉默不语。他已经走过了太多的路,看惯了世间的景,现在只想静静追忆。



长成向日葵的模样

高玉霞

我们常常遇见这样的事:自己很喜欢的事物,别人不喜欢,面对别人的鄙夷和不屑,自己只好忍痛割舍,可是,过了很久,心里念念不忘的,还是那个让自己心动的瞬间。

有的时候,我们总在想,何必在意别人的看法呢?

可为了不成为别人茶余饭后谈论的对象,或者害怕别人的指指点点,终究选择违背自己的内心,让自己看起来没有那么特立独行。很多时候,我们以为这样就会好好保护自己,然而,即便如此,又是否能逃得过别人的冷言冷语呢?

记得我曾喜欢过各种小饰品,耳坠子,带钻的小耳钉,或者头发夹子,每每去逛商场,在这些小饰品面前爱不释手。还有一段时间,喜欢上了帽子,春夏秋冬,各种帽子,满满的都是岁月的美好模样。更喜欢穿裙子配高跟鞋,犹记得,喜欢的一条裙子是波西米亚风格的长裙,为此我配了一双戴绣球的绿色高跟鞋,鞋跟近八厘米。那个时候,每每穿着这样显得不那么素雅的样子去上班,总会被人非议,甚至有同事劝导说,这件衣服最不喜欢那个飘带,它太张扬了。而她说的飘带,我却认为是最有特点的地方。还有的甚至说,那个高跟鞋真得太过了,平底鞋多庄重,而且它还是绿色的。可是,即便如此,我依然没有放弃那份喜欢,相反,当我走在人群中,风吹过我的长裙,我觉得格外开心!

鲁迅就曾说过,这世上的悲欢并不相通。痛苦不相通,快乐也不会相通,所以,别人是体会不到自己的那份快乐的。如今,我已经不再喜欢那些小饰品了,可能也过了那个浮躁的年纪,那

些小饰品早已被我放在了小首饰盒里,那件波西米亚长裙已不知去向,而那双高跟鞋被我一直留到现在,几次收拾旧物,都没有舍得丢弃。

每当我闲来无事,坐在黄昏的客厅里,把这些从前喜爱的事物,一件件拿出来时,我都会想起那些美好的岁月。那是和所有珠光宝气都配得上的年龄,它拥有一切的美好,天真可爱,活波浪漫,爱玩爱自由,爱憧憬。

如今,经过岁月的沉淀,我已经不再喜欢穿绿色的高跟鞋了,别说戴浮华的饰品,全身上下,除了结婚戒指,就再也没有其他饰品了。因为我已知道,这世界上最宝贵的就是我自己,最美的也是我自己,再也不需要那些华丽的点缀了。

年华已如流水般逝去,眼角的皱纹也在微笑时若隐若无,可是,我却更加笃定且从容。忙碌的时候,我会在日记本上,列好每天必做的事;空闲的时候,我会沏一杯茶,读几本书,让自己汲取更多的心灵的滋养。那件波西米亚长裙和绿色高跟鞋以及每一件饰品都成为了我美好的回忆,每当我想起它们,我就想起海风吹拂的二十几岁的夏夜,想起和爱人手牵着手走在沙滩上的感觉,想起那晚的繁星与动人的月色。

那些被人们称为“不入流”的一切,都成了我美好年华的代名词。

“如果阳光有模样,它应该开成向日葵的模样”。一个总是顺从别人意愿,不愿坚守自己的人,是很难找到自己的。一万个眼中有一万个你,而你到底是什么样,是星光璀璨,还是孤月自赏,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要清楚你是谁。与其在别人的目光中迷失自己,不如追随心中的那道光,保持精神上的独立,活成人生最美的样子。

落荷

易媛媛 摄

